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1-1105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10379640 號

3 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4 訴願人因土地登記陳情事件，不服本縣田中地政事務所（下稱田中  
5 地所）110 年 11 月 4 日中地一字第 1100004920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  
6 文）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7 主 文

8 訴願不受理。

9 理 由

10 一、緣訴願人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代理訴外人○○○檢具申請書  
11 及手寫族譜，向田中地所查詢有關○○○就本縣○○鄉○○  
12 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及○○○段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地  
13 號土地之繼承登記案是否有誤。經田中地政以系爭函文函復  
14 略以：「……本案係 101 年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及  
15 ○○○○○號收件辦理繼承及分割繼承登記，本所依土地登  
16 記規則審核無誤並於 101 年 4 月 19 日登記完畢。另台端對前  
17 開登記案件仍有疑義，建請至本所調閱相關資料參酌。」訴  
18 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。

19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  
20 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  
21 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3 條第 1  
22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處分，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  
23 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  
24 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  
25 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  
26 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  
27 者。」

1 三、次按「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  
2 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，得向主管機關陳情。」、「受  
3 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，應採取適當之措施；認為  
4 無理由者，應通知陳情人，並說明其意旨。」行政程序法第  
5 168 條、第 17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人民對於行政興革  
6 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  
7 維護，固得向行政主管機關陳情，然行政主管機關對於陳情  
8 之處理不論認有無理由，均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  
9 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，自非屬行政處  
10 分。（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909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
11 四、卷查訴願人 110 年 10 月 27 日代理訴外人○○○提出之申請  
12 書略以：「一、○姓祖先族譜更正。……請查○○鄉○○○段  
13 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段○○○、○○○、  
14 ○○○○○○繼承登記是否有誤……」之內容以觀，其性質  
15 應係訴願人就行政上權益之維護，對於行政機關所為之陳  
16 情。案經田中地所以系爭函文答復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台端函  
17 詢……土地繼承登記案是否有誤 1 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  
18 說明：……二、本案係 101 年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及  
19 ○○○○○○號收件辦理繼承及分割登記。本所依土地登記規  
20 則審核無誤並於 101 年 4 月 19 日登記完畢。另台端對前開登  
21 記案件仍有疑義，建請至本所調閱相關資料參酌。」由上開  
22 內容觀之，其僅係就陳情事項所為之答復，僅係事實之敘述  
23 及理由之說明，而未對訴願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發生具體  
24 法律上效果，屬觀念通知，而非具有法效性之行政處分。訴  
25 願人據此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程序尚有未合，  
26 自非法之所許，應不受理。

27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  
28 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1	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林田富（請假）
2		委員	溫豐文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3		委員	常照倫
4		委員	張奕群
5		委員	呂宗麟
6		委員	林宇光
7		委員	陳坤榮
8		委員	蕭淑芬
9		委員	王育琦
10		委員	劉雅榛
11		委員	吳蘭梅
12		委員	陳麗梅

13  
14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1 0 日

15 縣 長 王 惠 美

16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 
17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18 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）